

# 福建福建设置资产交易中心公告

受企业委托，现对以下转让标的广泛征集竞买人，特公告如下：

## 一、转让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评估价值	起拍价	增价幅度	竞买人数量
1	重庆市南岸区兴欣佳园2栋1-2号	71.73	51.86	0.5	3
2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新街1号1栋3-2号	228.03	20.09	0.5	6
3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新街1号1栋1-2号				7





7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新街1号1栋4-3号	渝2019南岸卷不动产权第000888271号	住宅	2007	出让	2055/6/30	4
---	---------------------	-------------------------	----	------	----	-----------	---

由受让方承担。

(2) 上述房产不存在物业欠费，无纠纷、无抵押、无担保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产权清晰。现处于空置状态。

(3) 转让标的具体状况和品质以现场看样为准，竞买人参加竞买应对标的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应当充分了解房产所在地政府的房产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所在地政府颁发的限购令，一旦报名缴纳竞价保证金即视为竞买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政策了解不细致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受让方的原因造成产权无法变更过户），并

愿自行承担因受让方的原因造成产权无法变更过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若在看样期至标的移交日期间现场发生变化，最终解释权归转让方所有，组织方不对现场状况进行保证及现场状况变化作出解释，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三、竞买人（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名截止日前在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

【相关附件】

让价款。

2 转、受让双方在转让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若国家未有相关规定的，由受让方承担。

